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5,22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a)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b)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支付。

於2021年5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6,113,400股股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95,000股新股份，藉以滿足部分於2021年4月22日授予的獎勵股份預期將來獲得歸屬。本次股份發行不需要取得任何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授予獎勵股份旨在(其中包括)認可及肯定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獲選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或配發。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新股份的認購款項3,795,000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須待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表現指標後無償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歸屬。於授出獎勵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8.04港元及18.9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於歸屬及達成表現指標獲轉讓新股份的全部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5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308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0.3074%。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及與配發新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然而，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3,795,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及任何證券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按轉讓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計算之現金形式結付，連同該獎勵應佔之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接受授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以及任何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採納及於2021年5月18日修訂或根據該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獲選參與者」	指	於2021年4月22日獲准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該計劃，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獨立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